

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〇二四年四月

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嵩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含税），以财政评审控制价为基数，施工图勘察设计费费率93%，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8.5%，具体合同价格待财政评审审定结论出具后据此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畅瑞锋 B202109070300712；设计负责人：李永林 B202009060100613；项目经理：梁建 渝 1502023202300592。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联合体各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作，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7.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4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95 日历天。

8. 本协议书正本 4 份，副本 8 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书自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户名：

账号：

行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2日



高晓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户名：

账号：

行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2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户名：

账号：

行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户名：

账号：

行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4份，副本8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高法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强张
印战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民杨
印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元王
清王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4年 4 月 12 日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4年 4 月 12 日

年 月 日